

吉联抗 辑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

书号

C40/tccd 30

总登记号

127963

秦汉音乐史料



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	
书号	7200.49 3500.41
总记 登号	127903

秦 漢 音 樂 史 料

吉 聯 抗 輯 譯

上 海 文 藝 出 版 社

責任編輯：趙維慶
封面設計：于文威

秦漢音樂史料

吉聯抗 輯譯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紹興路74號)

蘇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江蘇溧水印刷廠印刷

開本787×1092 1/32 印張6.25 字數95,000

1981年9月第1版 1981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4,300冊

書號：8078·3247 定價：0.85元

例 言

輯譯完了秦漢音樂史料，還有些話要作個交代。

一、這些史料是從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，外加一個《西京雜記》里輯錄出來的。前三種書都是封建社會里的正史。後一種，有人稱它爲雜史，有人看它是小說，其實是一些傳說的集錄。前三種書的成書時間和作者也都是公認的，後一種，一般認爲是晉代葛洪所著，《四庫全書》則說它是南北朝時梁代的吳均所撰，時間比晉又晚了二百年，但本來就是傳說，就不去計較它了。從中輯出的材料并不多，一共只有六條，看來倒還能補正史之不足。

二、這裡輯譯的史料共一百七十八條，大致屬於事迹的七十五條，屬於人物的二十九條，屬於作品的五十九條，屬於律呂的四條，屬於藝文、著錄、音樂思想的十一條。這個數量，比之于春秋戰國的音樂史料（八十條），多了一倍以上，爲了便于查檢，所附索引，也就用了分類系年的編法，暫按前面提到

的五類區分。這種分法，不一定科學，只能說，分比不分清楚些就是了。

直接記述秦代的史料其實不多，爲什麼還要以“秦漢音樂史料”爲名呢？原因是漢承秦制，有些西漢的史料，同樣反映了秦代的情況，不提秦就不符合歷史的實際。至于歷史時期不能脫節的問題，倒是次要的。

事迹和人物有些比較難分，如關於劉德（81頁）的一條，現在分在事迹類裏，但也可以分在人物一類。這是要請讀者查檢時注意的。

屬於作品的史料占了三分之一，却多是歌詞，實在是沒有辦法的事。歌曲是沒法找到了，從歌詞中看看它所反映的生活面，它所體現的兩種文化的不同，對了解音樂的作用還是有意義的。講音樂史，還是應該以作品爲主，即使沒法找到音樂組成的篇章，也不能丟掉文字組成的篇章吧！

律呂只輯錄了四條，已經輯錄得很少了，有的還不加逐譯，只算聊備一格而已。事實上，從《史記》輯錄的一條，本來是《呂氏春秋》、《管子》兩書有關文字的重復，只是發展了數據。《漢書》并無“律書”、“律志”之文。《後漢書·律曆志》用大量的篇幅記述京房六十律的數據，對音樂實際并無用處，所謂“候氣”也是無關於音樂的“學問”（曾有音樂界的同志認爲它值得研究一下，因此這裏還是稱爲學問，仍不得不上引號，

以資區別)。而且“律學”本來是一種專門的學科，我國律學的發展應該由“律學史”做專門的研究，所以這裡從《後漢書》輯錄的只是有關的人事。今後，要是繼續輯譯漢以後各個時期的音樂史料的話，這方面也不打算多所輯錄，現在就一起作個交代。對這方面有興趣的同志，可以去找《歷代天文律曆等志彙編》。

三、在這裡還要專門說一說《樂記》成書時間的問題，因為這個問題关系到《樂記》作為音樂史料究竟應該歸到什麼時期的問題，也是輯譯者本人認識有所發展，需要說明的問題。

在二十年前譯注的《樂記》代序中，曾經說：“成書時間不會遲于紀元前三世紀的戰國末期。”這就把它看作是戰國時期的音樂史料了。當時也指出了《禮記·樂記》即《史記·樂書》這一重要事實，却忽略了《史記·樂書》原本屬於“十篇有錄無書”（《漢書》）之中。當時是參攷了郭沫若的《公孫尼子與其音樂理論》（在《青銅時代》中）的，却忽略了郭老反復說的：“今存《樂記》，也不一定全是公孫尼子的東西，由于漢儒的雜抄雜纂，已經把原文混亂了”。“《樂記》本經漢儒纂錄，究無法證明是否公孫尼子原文也。”

現在應該說明的是：《樂記》的成書時間應該放到漢武帝時或再略後。原因就是《漢書·藝文志》所說的：“武帝時，河間獻王好儒，與毛生等共采《周官》及諸子言樂事者，以作《樂

記》……其內史丞王定傳之，以授常山王禹。禹，成帝時爲諷者，數言其義，獻二十四卷記。”當然，接着說“劉向校書，得《樂記》二十三篇，與禹不同”，但無論是王禹獻的“二十四卷”，劉向得的“二十三篇”，總之都在武帝以後，元、成之際。這樣，一方面有人（應早于褚少孫）把其中的十一篇補入《史記》作爲《樂書》，一方面戴聖又把這些基本相同的文字採入《禮記》作爲《樂記》，這是頗爲順理成章的。當時割裂《樂記》的文字是壞事，可是被採入《史記》和《禮記》中的這部分文字，却憑借着這兩部書的傳世而留存了下來又是好事，就在這樣一個小小的具體事例中，也體現了歷史的辯證法！

這樣說，是不是要否定《樂記》中有戰國的文字呢？並不。一則前引《藝文志》明明說“共采《周官》及諸子言樂事者”；再則《樂記》共總二千餘字中，倒有五百餘字與《荀子·樂論》相同。這些就都是證據。但是《樂記》的成書時間，只能定在武帝時或再略後一些，才能接近歷史的本來面貌（中華書局版《余嘉錫論學雜著》中有《太史公書亡篇考》，可參閱）。

四、輯譯所據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都是中華書局的點校本，《史記》的有些輯文（如《律書》文），又據張文虎的《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》作了校改，已隨文注出。底本原有的注文引用時，《史記》照原來所標的《集解》、《索隱》、《正義》標明，《漢書》和《後漢書》則用“原注”標示。標點符號基本

上依底本，但也有依己意改定的，不一一注出。《西京雜記》則以商務印書館影印的明嘉靖孔天胤刊本爲底本，譯、注、標點，全憑己意。

限于水平，輯、譯、注中肯定存在不少問題，請同志們批評指正。

輯 譯 者

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于北京

目 錄

例言

《史記》中的秦、漢音樂史料	(1)
《漢書》中的音樂史料	(33)
《後漢書》中的音樂史料	(116)
《西京雜記》中的音樂史料	(176)
附錄 秦漢音樂史料分類系年索引	(180)

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	
书号	E40/tCCd30
总登记号	127963

《史記》中的秦、漢音樂史料

秦始皇本紀第六

有墜星下東郡，至地爲石。黔首或刻其石曰“始皇帝死而地分。”……始皇不樂，使博士爲《仙真人詩》，及行所游天下，傳令樂人歌弦之。

【今譯】

有隕星掉在東郡這個地方，落到地上成爲石頭。有人在石上刻字說“始皇帝死後國土就分裂。”……秦始皇不高興，叫博士官做《仙真人詩》，以後他巡行所到的各處，都傳令叫樂工們歌唱演奏它^①。

① 事在始皇三十六年(公元前211年)，是秦始皇統一中國後的第十一年。

項羽本紀第七

項王軍壁垓下，兵少食盡，漢軍及諸侯兵圍之數重。夜聞漢軍四面皆楚歌，項王乃大驚曰：“漢皆已得楚乎？”是何楚人之多也！”項王則夜起，飲帳中。有美人名虞，常幸從；駿馬名騅，常騎之。於是項王乃悲歌忼慨，自爲詩曰：“力拔山兮氣蓋世，時不利兮騅不逝。騅不逝兮可奈何？虞兮虞兮奈若何！”歌數闋，美人和之。項王泣數行下，……

【今譯】

項王部隊的陣地在垓下，兵少，糧食也吃完了，漢軍和諸侯的兵重重包圍着。夜里聽到四面的漢軍都唱着楚歌^①，項王大驚道：“漢都已經占領了楚地嗎？爲什麼楚人這樣多呀！”項王就夜起，在營帳里飲酒。他有個姬妾叫虞，時常跟在身邊；有匹駿馬叫騅^②，是他時常騎的。這時項王悲壯忼慨地唱歌，唱自己做的詩道：“我力能拔起山來呀氣概壓倒一切，命運不濟呀騅不能飛跑。騅不能飛跑呀可怎麼辦？虞呀虞呀可怎麼辦！”反復地唱了幾遍，虞姬跟着和唱^③。項王的泪珠不斷地掉下來。……^④

- ① 《正義》顏師古云：楚人之歌也，猶言吳謳、越吟。
- ② 《正義》《釋畜》云：蒼白雜毛，騊也。按：照這裏的行文，騊當是馬的名稱。
- ③ 《正義》《楚漢春秋》云：歌曰“漢兵已略地，四方楚歌聲。大王意氣盡，賤妾何聊生。”
- ④ 下文寫項王死，略。這事在漢高祖五年（公元前202年），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：五年，高祖與諸侯兵共擊楚軍，與項羽決勝垓下。……項羽卒聞漢軍之楚歌，以爲漢盡得楚地，項羽乃敗而走，是以兵大敗。《漢書·陳勝項籍傳》亦記此事，文字略有不同。

高祖本紀第八

十二年，十月，……高祖還歸，過沛，留。置酒沛宮，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縱酒，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，教之歌。酒酣，高祖擊筑，自爲歌詩曰：“大風起兮雲飛揚，威加海內兮歸故鄉，安得猛士兮守四方！”令兒皆和習之。高祖乃起舞，慷慨傷懷，泣數行下。……

【今譯】

高祖十二年（公元前195年），十月，……高祖回來①，經過沛②，停留下來。在沛宮擺酒，召集熟人父老子弟一起喝酒，集中沛地的青少年一百二十人，教他們唱歌。酒喝到高興時③，高祖擊起筑來④，自己做詩歌唱：“大風括起來呀雲彩飛揚，聲威普加于四海之內呀我回到故鄉，哪兒去得到勇猛的戰士呀

守衛四方！”叫青少年們都跟着唱會它。高祖還起身舞蹈，情緒十分激動，淚珠不斷掉下來^⑤。……

-
- ① 十一年秋七月，淮南王黥布反，高祖自往擊之，這時布走，令別將追之，高祖還歸。
- ② 沛是高祖劉邦的故鄉。
- ③ 《集解》應劭曰：不醒不醉曰酺。一日酺，洽也。
- ④ 《集解》韋昭曰：筑，古樂，有弦，擊之不鼓。《正義》應劭曰：狀似瑟而大，頭按弦，以竹擊之，故名曰筑。顏師古云：今筑形似瑟而小，細項。按：說筑似瑟而大，有誤。
- ⑤ 這一史料并見于《漢書·高帝紀下》。

及孝惠五年，思高祖之悲樂沛，以沛宮爲高祖原廟。高祖所教歌兒百二十人，皆令爲吹樂，後有缺，輒補之。

【今譯】

到惠帝五年（公元前190年），想到高祖對沛地的感情深厚^①，所以把沛宮作爲高祖的“原廟”^②。高祖教他們唱過歌的歌兒一百二十人，都讓他們從事歌吹音樂，以後有缺額，就補足。

-
- ① “悲樂沛”指唱《大風歌》、起舞、泣下數行等表現。這些都表現了劉邦對家鄉的深厚感情。
- ② 《集解》徐廣曰：《光武紀》云“上幸豐，祠高祖於原廟。”裴駰案：謂原者，再也。先既已立廟，今又再立，故謂之原廟。

呂太后本紀第九

七年正月，太后召趙王友。……趙王至，置邸不見，令衛圍守之，弗與食。其羣臣或竊饋，輒捕論之。趙王餓，乃歌曰：“諸呂用事兮劉氏危，迫脅王侯兮強授我妃，我妃既妒兮誣我以惡，讒女亂國兮上曾不寤。我無忠臣兮何故棄國？自決中野兮蒼天舉直！于嗟不可悔兮寧蚤自財。爲王而餓死兮誰者憐之！呂氏絕理兮託天報仇。”

【今譯】

呂后七年(公元前181年)正月，太后召見趙王劉友。……① 趙王到了，把他留在官邸里不見他，叫衛士守着他，不給他吃的。他的從臣里有人偷偷地給他送食物，就抓起來論罪。趙王飢餓，于是歌唱道：“那些姓呂的專權呀劉家危險，逼迫王侯呀強制給我妃子。我的妃子妒嫉呀誣陷我，尖嘴女人②擾亂國家呀上面又不加分辨。我沒有忠心的臣子呀爲什麼丟掉國家？沒法子自己表白呀只有蒼天替我申冤③！唉唉沒什麼可以懊悔呀寧願早點兒自殺④。做了王還要餓死呀誰來可憐你！呂家全不講理呀只有靠天報仇。”

-
- ① 中略呂女進讒于呂后，激怒她的文字。這段文字并見《漢書·高五王傳》。
② 讒女指進讒言的呂女，譯文借用現在通俗的說法。
③ 這句話完全是譯意。舉，《集解》徐廣曰：一作與，譯意據此。
④ 《漢書·爰盎壘錯傳》師古注：財與裁同也。《漢書·高五王傳》作“自賊”，自裁即自殺。蚤古早字。

孝文本紀第十

孝景皇帝元年十月，制詔御史：“蓋聞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，制禮樂各有由。聞歌者，所以發德也；舞者，所以明功也。高廟酎，奏《武德》、《文始》、《五行》之舞。孝惠廟酎，奏《文始》、《五行》之舞。……其爲孝文皇帝廟爲《昭德》之舞，以明休德。……”

【今譯】

漢景帝元年（公元前156年）十月，發布詔書給御史：“從來說古代開國的君主有功而安定國家的君主有德^①，制禮作樂各有緣由。聽說樂歌是用以發揚德行的呀，樂舞是用以表彰功績的呀。高祖廟祭祀，演奏《武德》、《文始》、《五行》這些樂舞^②。孝惠廟祭祀，演奏《文始》、《五行》這些樂舞。……^③應該給孝文皇帝廟演奏《昭德》舞^④，用以表彰他的美德^⑤。……”

- ① 《集解》應劭曰：始取天下者爲祖，高帝稱高祖是也。始治天下者爲宗，文帝稱太宗是也。
- ② 《集解》孟康曰：《武德》，高祖所作也。《文始》，舜舞也。《五行》，周舞也。《武德》者，其舞人執干戚。《文始舞》執羽籥。《五行舞》冠冕，衣服法五行色。見《禮樂志》。
《索隱》應劭曰：《禮樂志》《文始舞》本舜《韶舞》，高祖更名《文始》，示不相襲。《五行舞》本周《武舞》，秦始皇更名《五行舞》。
- ③ 中略列述文帝善政的文字。
- ④ 《集解》文穎曰：景帝采高祖《武德舞》作《昭德舞》，舞之于文帝廟。見《禮樂志》。
- ⑤ 這條史料并見于《漢書·景帝紀》。

孝武帝本紀第十二

其年，既滅南越，上有嬖臣李延年以好音見。上善之，下公卿議，曰：“民間祠尙有鼓舞之樂，今郊祠而無樂，豈稱乎？”公卿曰：“古者祀天地皆有樂，而神祇可得而禮。”或曰：“泰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，悲，帝禁不止，故破其瑟爲二十五弦。”於是塞南越，禱祠泰一、后土，始用樂舞，益召歌兒。作二十五弦及箏篴瑟自此始。

【今譯】

那一年①，滅了南越，武帝有個寵幸的人李延年拿好聽的音樂來進獻。武帝贊賞它，叫公卿們評議，說道：“民間祭祀還有鼓舞的音樂，現在朝廷郊祀却沒有音樂，難道相稱嗎？”公卿

們說：“古代祭祀天地都有音樂，因而對於天神地祇都可以表示敬意。”也有人說：“伏羲^②叫素女彈奏五十弦的瑟，十分悲哀，伏羲禁制不止，所以剖瑟爲兩半成爲二十五弦。”於是在南越造關塞，祭祀天神泰一、地祇后土，開始用樂舞，增加歌唱的人。制作二十五弦的瑟和箜篌瑟^③是這時開始的。

① 滅南越在元鼎六年（公元前111年），見《南越列傳》。這段文字重見于《封禪書第六》并見《漢書·郊祀志》。

② 《正義》：秦帝謂太昊伏羲氏。

③ 《索隱》應劭云：武帝始令樂人侯調作，聲均均然，命曰箜篌。侯，其姓也。

樂 書 第 二

秦二世尤以爲娛。丞相李斯進諫曰：“放棄《詩》《書》，極意聲色，祖伊所以懼也；輕積細過，恣心長夜，紂所以亡也。”趙高曰：“五帝三王樂各殊名，示不相襲。上自朝廷，下至人民，得以接歡喜，合殷勤，非此和說不通，解澤不流。亦各一世之化，度時之樂，何必華山之騷耳而後行遠乎？”二世然之。

【今譯】

秦二世尤其拿它^① 作爲娛樂。丞相李斯進諫道：“丟開